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吳寶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曾健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梁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德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天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景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國華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任國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華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左匯雄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3時33分
楊永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3時26分
何顯明議員,BBS,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慧琼議員,SBS,JP	下午2時31分	下午3時22分

秘書：趙大偉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级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簡耀進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淑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哈梦飞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
	梁咏珊女士	教育局高级教育主任(建校)
	丘增洪先生	教育局项目经理(建校)4
	黄婉燕女士	教育局高级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持1)
	黄佩珊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持1)
	刘爱荣女士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125
	徐志良先生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144
	陈祖声先生	巴马丹拿建筑及工程师有限公司董事
	胡美宝女士	巴马丹拿建筑及工程师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邝美诗女士	东华三院高级教育主任(幼儿园及特殊教育)
	谭蕴华女士	东华三院包玉星学校校长

* * *

开会辞

1. 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服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社服会第十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由于社服会有 13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 7 位，而有委员向他提出此事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指示秘书请离席委员返回会议室。如满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立即宣布会议结束。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委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议程一

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九龙塘联福道 2 所特殊学校工程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0/21 号)

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哈梦飞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因应社会对资助特殊学校学位的需要，以及应对中度智障儿童对宿位的需求，政府计划在九龙塘联福道兴建两所全新的资助特殊学校；
- (ii) 其中一所学校为轻度智障儿童学校，计划提供 180 个学位，而另一所则为轻度及中度智障儿童学校，计划合共提供 300 个学位，并为中度智障儿童提供 80 个宿位；
- (iii) 两所拟建的新校舍均位于前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李惠利)校址的南面部分，占地 7 700 平方米；
- (iv) 因应学生的需要，拟建的新校舍将设有特别室、言语治疗室及职业治疗室等设施；
- (v) 若区议会支持是项工程计划，教育局计划于 2021-22 年度向立法会辖下教育事务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提交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以及
- (vi) 工程计划包括拆卸现有建筑物和兴建新校舍，预计整个项目需时约 4 年。

5.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125 刘爱荣女士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拟建的新校舍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指定工程项目；
- (ii) 建筑署聘请的顾问团队已于设计时间进行初步环境审查，并会要求工程承建商执行环境缓解措施，严控施工期间的

噪音、尘埃和排水情况，以符合环境保护署既定的标准和准则；

- (iii) 新校舍的设计已考虑到附近环境的景观及通风，并会加入多项綠化措施，包括在天台及户外建设綠化区，以及在部分楼层增建花槽栽种植物；以及
- (iv) 由于新校舍内将设有私家车泊车位以及的士、私家车和校巴停车处，因此预计新校舍启用后对附近交通影响不大。

6. **何显明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支持增加资助特殊学校学位的数目，但他不赞同是项工程计划的选址；
- (ii) 他认为教育局若利用空置校舍以改建为两所特殊学校将更符合成本效益；
- (iii) 九龙塘的土地资源紧缺，若教育局坚持选择此用地，局方应建造一幢包含校舍、健康中心和社区会堂的多用途综合大楼；
- (iv) 他认为社区对其他社福设施的需求较对特殊学校学位的需求更大，故将支持「共赢」的工程计划，以及反对不加入其他社福设施的工程计划；
- (v) 他认为两间特殊学校合共只能提供 400 多个学位，不足以应付现时以至 4 年后学校落成时社会对有关学位的需求。他留意到拟建新校舍的高度不及邻近的香港浸会大学建筑物的一半，故认为现有设计未有善用土地资源；以及
- (vi) 他指出邻近老人院用地之面积较选址小约三分之一，却可为约 800 名长者提供服务，远超特殊学校服务 400 多名学生的数量，故认为现有设计不符合成本效益。

7.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支持兴建特殊学校，惟他认为教育局未有善用此用地；
- (ii) 他指出九龙塘的违泊问题严重，加上其他社区设施不足，故赞同何显明委员有关建造多用途综合大楼的意见，并提议于大楼内以不影响学校运作的方式，增设母婴健康院、健康

中心和社区会堂等社福设施，以及于地下建造公众停车场；

(iii) 他查询申请放宽高度限制的可行性；以及

(iv) 他认同社会对特殊学校学位的需求，并指出社区同样对其他社福设施有殷切的需求。

8. **任国栋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 他指出截至 2020 年 9 月底，轮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数为 2 533 人，而轮候严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数则为 2 457 人，故查询教育局是否有本年度的数据，并提供九龙城区的相关数据；

(ii) 他查询在是项工程计划中，教育局未有向严重弱智人士提供学位和宿位的原因；以及

(iii) 他查询是项工程计划是否已达到地积比率的上限。

9. **曾健超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 他认为市民的需求包括特殊学校服务，故支持是项工程计划；

(ii) 他查询增加学位和宿位的可行性；

(iii) 他指出由于长者与特殊学校学生所接受的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因此委员不应直接比较相关服务的名额数目；以及

(iv) 他认为九龙塘区有较多设有泊车位的独立屋，故社区对停车场的需求较特殊学校服务为低。

10. **郭天立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 他支持是项工程计划，并认为计划所提供的宿位不足以满足社会的需求；

(ii) 他指出教育局局长杨润雄曾在去年立法会会议的书面回复中表示，截至 2020 年 9 月，约有 100 名中度智障儿童正在轮候特殊学校的寄宿服务；

(iii) 他指出不少特殊学校的学生均有情绪和行为的问题，令其家长亦长期承受不少压力；以及

(iv) 他要求教育局提供有关特殊学校之高度限制的详细资讯。

11. **李慧琼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她认为委员均支持增加智障儿童学校的宿位，以缩短轮候宿舍人士的等候时间；
- (ii) 她认为在社会的新形势下，政府应探讨多用途社福设施的可行性，以达至地尽其用；以及
- (iii) 她要求教育局多与区内居民沟通，以争取他们的支持。

12. **何显明委员**表示九龙塘的违泊问题较马头围严重，故不认同有委员就有关九龙塘区对于停车场的需求较低的说法。

13. **教育局哈梦飞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目前香港约有 900 所公营学校，按现行建校标准兴建的校舍约有 200 所；
- (ii) 虽然部分学校校舍较为陈旧及残破，但土地是珍贵的资源，加上兴建、重建或重置校舍涉及庞大资源，教育局一直审慎规划公营学校的建校工作；
- (iii) 教育局会定期检视特殊学校重置或重建的需要；
- (iv) 虽然政府「一地多用」的大原则应该支持，但考虑到 60 至 70 年代的天台学校校舍的情况，以及现时教学及建筑方面的标准、特殊学校学生的需要等，当局认为学校尤其是特殊学校应以独立建筑物形式存在。局方对于与其他社福设施共存的形式(下文简称「共存形式」)兴建学校校舍的建议有所保留，因为此形式对特殊学校的学生或会构成不便；
- (v) 根据现时《教育规例》的规定，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位于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由于拟建新校舍的楼高约 20 米，增建社福设施的空间有限；
- (vi) 由于特殊学校的学生大多数是未成年人士，而香港浸会大学的学生为成年人，因此拟建的特殊学校会比兴建大学在消防相关条例上有较严格的高度限制；
- (vii) 以共存形式兴建学校校舍及其他设施或会产生设施管理、维修和保养的问题；
- (viii) 为应付相关的学位需求，教育局早前分配位于旺角西洋菜

南街的空置校舍予办学团体用作前述的轻度及中度智障儿童学校的临时校舍（即东华三院包玉星学校），直至九龙塘联福道新校舍落成启用为止；

- (ix) 政府当局早年曾就上述拟建学校用地的长远用途进行研究，认为有关用地适合用作发展特殊学校；以及
- (x) 当有学校结束营运，教育局会按照既定机制处理该空置的校舍。若确认有关校舍无须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学校用途，教育局会按中央调配机制，通知规划署及其他相关部门，以便规划署考虑作其他合适的长远用途。教育局目前有两所分别位于长洲和大埔的空置校舍预留作学校用途，惟该地点及用地均不符合是项工程计划的要求，亦难以提供所需的共 480 个特殊学校学位及宿位。

14. 教育局高级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持 1)黄婉燕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政府一直采用双轨制推行特殊教育，即根据专家的评估和建议及在家长的同意下，安排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入读特殊学校，让他们接受加强支持服务，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会入读普通学校；
- (ii) 特殊学校有不同类别，包括智障、视障、听障、肢体伤残和群育学校等，包括约 40 间智障儿童学校。办学团体会根据其办学方针为轻度、中度或/及严重智障的学生提供教育和寄宿服务；
- (iii) 现有严重智障儿童学校的宿位数目足以满足就读学生的寄宿需求，而九龙城区内亦已设有严重智障儿童学校，其宿位数目足以满足区内严重智障学生的寄宿需求；
- (iv) 中度智障儿童学校的寄宿需求近年有所增加，一间位于东涌新开办的特殊学校已于 2019 年启用。除了为轻度、中度和严重智障的学生提供教育服务外，该校可为中度和严重智障的学生提供合共 60 个宿位。另有两间中度智障儿童学校各自新增 60 个宿位，分别于本学年及下学年投入服务。若是项工程计划得以落实，教育局预期新增的宿位可以满足中度智障儿童的寄宿需求；以及

- (v) 现时特殊学校学生的人数约 8 000 名，对比中、小学生各约 30 多万名相对较少，而特殊学校是全港性的规划。

15. **杨永杰委员**认为若以共存形式兴建学校，办学团体只需管理校舍范围，而综合大楼的其他部分可交由民政事务总署或卫生署管理。他相信不会增加办学团体的管理负担。

16. **何显明委员**查询改为拆卸现有临时校舍或其他空置校舍，以兴建新校舍的可行性。

17. **教育局哈梦飞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指出共存形式兴建的建筑物难免需要共享基础设施，例如电源设备，而设施管理方面亦需要协调，办学团体一般并不擅于处理上述与教学无关的事务；
- (ii) 教育局辖下目前只有两所空置校舍，而其他空置校舍已归还予相关部门，政府当局会就有关用地进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
- (iii) 教育局会研究进一步增加特殊学校学位的可行性。

18.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委员均支持是项工程计划，惟对未有地尽其用的设计表示失望，故要求部门聆听和研究委员的意见。

议程三

要求加强支持长者及儿童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1/21 号)

19. **主席**请委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至 3 号之书面回应。

20.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要求加强支持区内的长者及儿童，并建议改革长者生活津贴计划和设立「照顾者津贴制度」。

21. **何显明委员**指出不少双职家庭依靠外佣照顾其年幼子女，故查询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有否提供外佣教育方面的支持。

22.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陈淑婷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由于委员的部分建议与政策相关，而社署属于执行部门，因此她会协助向相关政策局转达委员的意见；
- (ii) 为支持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家长，社署会透过资助非政府机构于全港提供多元化的幼儿照顾服务，包括幼儿中心、暂托幼儿服务、延长时间服务和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等；以及
- (iii) 在相关新措施当中，劳工及福利局局长罗致光近日于其网志表示，政府已于 2021-22 年度起分阶段重整 19 间互助幼儿中心，转型为 3 至 6 岁以下学前儿童提供课余托管服务。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有 4 间中心完成转型。

23. **潘国华委员**建议秘书处整合委员的意见，并以委员会的名义去信劳工及福利局(下文简称「劳福局」)，以再次表达委员的要求。

24.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委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并指示秘书处去信劳福局以反映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去信劳福局表达委员的意见。]

议程四

其他事项

25. **潘国华委员**指出区议员须抽样巡视或出席获区议会资助的活动，以监察活动的进度，以及评估活动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但由于近日区议员的数目减少，他建议把巡视每项活动的议员人数由 2 人减至 1 人。

26. **秘书**回应，表示根据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的讨论结果，秘书处现时会安排两名议员巡视每项获区议会资助的活动。若委员通过修改有关巡视安排，秘书处将执行新的安排。

27. **曾健超委员**反对上述建议，并指出由于议员可选择拟巡视的活动，加上曾有委员要求加强监察制度，因此他认为由两人负责巡视每项活动乃较公平的做法。

28. **郭天立委员**不赞成上述建议。他指出当时的区议会认为由两人负责巡视和评分乃较客观的做法，故对委员现时抱持相反立场表示失望。

29. **何显明委员**表示虽然他曾要求加强监察制度，但他不认同现行由

两人负责巡视活动的做法。他支持上述建议，并提议巡视的议员须实名填写评分表格。

30. **任国栋委员**反对上述建议，并认为议员有责任监察申请团体运用公帑的具体情况。

31. **主席**询问是否有委员拟修订有关建议。

32. **主席**接着请在席委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通过上述建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6 何显明议员、梁婉婷议员、林德成议员、
张景勋议员、何华汉议员及潘国华议员

反对：3 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及曾健超议员

弃权：1 吴宝强议员

33. **主席**宣布上述建议获得通过。

下次会议日期

3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35. **主席**在下午 3 时 44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